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下属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工程建设公司”）拟对外转让六安恒达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六安恒达”）用于抵偿部分工程款的抵债房产，转让对象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下称“房地产开发分公司”），转让价格为房产抵款价格，总价款为 13950.81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房产抵款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工程建设公司与六安恒达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工程建设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六安恒达支付所欠工程建设公司的已完工工程价款及违约金 40126.28 万元，同时请求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下称“恒大合肥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恒大合肥公司将其下属公司宿州墨赢置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开发的恒大林溪郡 260 套房产用于抵偿六安恒达所欠工程建设公司部分工程款，建筑面积 32177 平方米，抵款总价 13950.81 万元。

鉴于公司不具备房产销售资质，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工程建设公司将上述 260 套抵债房产转让给房地产开发分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上述房产的原抵款价格执行，总价款为 13950.81 万元。

房地产开发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分公司，工程建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出售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注册资本：426,311 万元

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北矿业集团资产总额 978.38 亿元，净资产 334.5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86 亿元，净利润 27.26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北矿业集团 100% 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淮北矿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负责人：徐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开发分公司资产总额 42.19 亿元，净资产 0.3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6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房地产开发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房地产开发分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的恒大林溪郡 260 套房产，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上述房产为六安恒达用于偿还所欠工程建设公司部分工程款的抵债房产，建筑面积 32177 平方米，抵款价格 13950.81 万元；其中现房 215 套，建筑面积 27038 平方米，抵款价格 12290.41 万元；期房 45 套，建筑面积 5139 平方米，抵款价格 1660.4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上述房产的原抵款价格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28 日，工程建设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分公司签署了《房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

乙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产分公司（“受让方”）

（二）交易标的

1. 甲方转让的房产为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的恒大林溪郡小区，合计 260 套，总建筑面积为 32177 平方米。

2. 该等房产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随该房屋同时转让。

（三）转让价格

1.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价格按照所抵房产价格执行，总价为 13950.81 万元。
2.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资产的移交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房产备案至乙方的相关工作。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建设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出售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房产抵款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